

2017 年綜合商品和服務稅法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聯邦間商品或服務供應之課稅及徵收之法令，由中央政府及相關機構執行。

印度共和國在六十八年由議會頒佈如下： -

第一章

初步

第一條 (1) 本法可以稱為 2017 年綜合商品和服務稅法。

(2) 除了查謨和克什米爾邦外，此法在印度全境有效。

(3) 中央政府應透過官方公報公布指定生效日期：

倘若本法不同規定之指定生效日期不同，任何有關此法案執行之參考應被當作本法執行之指導。

第二條 在本法令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1) “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指 2017 年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

(2) “中央稅”指根據綜合商品和服務稅法而徵收之稅款；

(3) “連續旅程”是指在一趟旅程中，一張或以上之票或發票，在同一時間，由一個服務供應方，或透過一個代理服務供應方之代理人開出，並且不涉及一個或以上行程的任何一段行程之間的中途停留分別發行的門票或發票。

解釋 - 就本條款而言，“中途停留”一詞意指乘客可以登陸、上岸、下車之地，再轉搭另一個交通工具或中斷期旅程一段時間，以便之後再重返原本的旅程；

(4) “印度海關邊界”意指在 1962 年“海關法”第 2 條中界定的海關界限；

(5) “貨物出口”及其語法變異和同源表達，意指將貨物從印度境內帶到印度境外；

(6) “服務出口”意指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

(i) 服務供應方位於印度境內；

(ii) 服務接受方位於印度境外；

(iii) 服務地點在印度境外；

(iv) 該服務供應方已經收到該服務之可兌換外匯付款；以及

(v) 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受方不僅是與在第 8 節解釋 1 一致清楚、確切的人

(7) “固定營業場所”意指一個地方（除了商業註冊地之外），其特點是在人力和技術資源方面具有足夠的持久性和適宜的結構，以提供或接受服務並根據自己的需要使用服務；

- (8) “商品和服務稅(補償國家)法”指 2017 年商品和服務稅(補償國家)法；
- (9) “政府”意指中央政府；
- (10) “貨物進口”及其語法變異和同源表達，意指從印度境外將貨品帶入印度境內；
- (11) “進口服務”指在以下條件下提供任何服務：
- (i) 服務供應方位於印度境外；
 - (ii) 服務接受方位於印度；以及
 - (iii) 服務地點位於印度境內；
- (12) “綜合稅”意指在此法案下徵收之綜合商品和服務稅；
- (13) “中介人”意指經紀人、代理人或者無論名稱為何之人；其安排或幫助商品或服務的供應，或是介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之間之證券交易，但不包括從其本身帳戶供應這些商品或服務或證券之人
- (14) “服務接受方之地點”意指 -
- (a) 在已經獲得該商業註冊之營業地點收到供應；
 - (b) 在已經獲得該商業註冊之營業地點之外（其他固定場所）收到供應，該固定場所的位置；
 - (c) 在多個機構收到供應，無論是營業地點或固定營業場所。固定營業場所之地點與供應之接收有最直接關係；以及
 - (d) 在缺少這些地點之情況下，地點通常為收件人之居住地；
- (15) “服務提供方之地點”是指 -
- (a) 供應是在已經獲得註冊該商業營業地點提供；
 - (b) 供應是在已經獲得註冊該商業營業地點以外提供(其他固定場所)，該固定場所的位置；
 - (c) 供應由多個商業場所或固定營業場所，場所所在地最直接關係到供應的提供；和
 - (d) 在缺少這些地點之情況下，通常供應方之居住地點；
- (16) “非應稅在線收受方”意指位於應稅領土任何政府、地方當局、政府當局、個人或任何其他沒有登記，且接收線上訊息、數據庫管道、檔案復原服務與貿易、工業或任何其他商業或專業，。

解釋 – 就本條而言，“政府當局”指某權力機構、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團體，

- (i) 由國會法案或聯邦立法機構設立；抑或
 - (ii) 由任何政府設立，
- 百分之九十以上，以參股或控制的方式根據憲法第 234W 條參與進行委託給市政府的職能；
- (17) “線上訊息和數據庫管道或檢索服務”意指透過網路或電子網路或信

息技術傳遞信息的服務，其性質基本上使其供應自動化、以及涉及最少人為干預、且不可能保證資訊科技的缺乏，並包括電子服務，例如 -

- (i) 網路廣告；
- (ii) 提供雲端服務；
- (iii) 透過電信網絡或網路，提供電子書、電影、音樂、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
- (iv) 以電子形式透過電腦網路向任何人提供可回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數據；
- (v) 在線提供之數位內容（電影、電視節目、音樂）；
- (vi) 數位資訊儲存；以及
- (vii) 線上遊戲；

(18) “銷項稅額”，指應稅人或其代理人，根據本法應徵商品或服務之供應之綜合稅，但不包括其以逆向收費繳納的稅款；

(19) “經濟特區”之含義與 2005 年“經濟特區法”第 2 節之 (za) 條款之定義相同

(20) “經濟特區開發商”與 2005 年經濟特區法案第 2 節 (g) 條款“經濟特區開發商”具有相同的含義，包括 (d) 條款中定義之權威，及該法令第 2 條 (f) 條款定義之共同開發者；

(21) “供應”之含義與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第 7 條所指定之含義相同；

(22) “應稅領土”是指本法規定之領土；

(23) “零稅率供應”應具有第 16 節賦予之含義；

(24) 在本法中使用到、但未定義的詞語及表達，應與在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聯邦領土商品和服務稅法、商品和服務稅（賠償國家）法中，賦予的意義相同；

(25) 任何提及此法，但在查謨和克什米爾無效，就該聯邦而言，應當作為對應之法之參考。如果有的話，在該聯邦生效。

第二章

實施

第三條 理事委員會可以任命其認為合適行使該法案賦予之權力之中央稅務官員。

第四條 在無偏見本法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國家商品和服務稅法，或聯邦領土商品和服務稅法之官員，將授權為適用於本法案之適當人員。或有例外情形，則由政府，根據議會推薦而指定。

第三章

稅款和稅金徵收

第五條 (1) 除第(2)小節另有規定外，對所有聯邦間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應徵收綜合商品和服務稅，除供人類食用的酒類供應以外。價值根據“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第15條所確立，稅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政府可就議會建議，告知並且按照規定的方式課稅，並應由應稅義務人支付：

假如根據1975年“關稅法”第3節之規定，應對印度進口商品徵收綜合稅。課徵之價值則根據1962年“海關法”第12條規定來決定。

(2) 石油原油、高速柴油、電機(俗稱汽油)、天然氣和航空渦輪機燃料之綜合稅，應由政府就議會建議告知生效日期且課徵。

(3) 政府可據議會建議，透過通知，指定商品及服務之供應類別。在本法規定之下，此類商品或服務收受方應以反向稽徵為基礎應稅。本法所有規定適用於此類收受人，如同他有義務為此商品或服務之供應繳納稅款。

(4) 關於應稅商品或服務供給之供應方，若其未註冊，此註冊人應以反向稽徵為基礎做為收受方，而此法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收受方如同其有責任為此商品或服務供給付稅。

(5) 政府可據議會建議，透過通知，指定服務之類別；聯邦間供應之稅款應由電子商務經營者，若其通過它提供服務的話，繳納稅款。本法所有規定適用於該電子商務經營者，如同其為供應商有義務為此服務供應繳納稅款。

假如電子商務業者在應稅領土上無實質存在，則任何代表此電子商務業者之人，無論目的為何，皆應在應納稅領土繳稅：

假如進一步規定，電子商務業者在應稅領土上無實質存在，且在該領土上也無代表人，該電子商務業者應在該應稅領土內任用人員已盡繳稅義務，該人應繳納稅款。

第六條 (1) 如果政府確信有必要符合公眾利益，可據議會建議，透過通知，免除基本上，不論是絕對的還是受制於其中可能規定的條件，商品或服務全部或部分可徵稅的任何部分，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2) 政府認為有必要符合公眾利益，可根據議會建議，以每個案件之特別命令，在此特殊性質的情況下按照這種順序說明，免除可課徵的任何商品或商品或兩者之稅收付款。

(3) 政府如認為有需要或權宜，為了澄清根據(1)小節或第(2)小節發出的命令的範圍或適用性，視情況而定，可在該通知或命令中插入解釋。根據第(1)節之通之或根據第(2)節作出的命令，可在通知發出一年內隨時通知，並且每一項解釋應有如同第一項通知或命令的一部份，視情況而定。

解釋 - 就本節而言，凡有關任何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免除皆絕對授予，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之註冊人均不得針對其提供之貨物或服務，收取超過有效稅率的稅款。

第四章

確定供應的性質

第七條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商品供應，供應方地點與供應地點在 -

- (a) 兩個不同的國家；
- (b) 兩個不同的聯盟領土；或
- (c) 一個國家和一個聯盟的領土，

應視為在聯邦間貿易或商業過程中服務之供應。

(2) 進口到印度境內的商品供應，在過印度海關邊界前，應視為在聯邦間貿易或商業過程中服務之供應。

(3) 在符合第 12 條規定的服務供應地點的情況下供應商和供應地點在 -

- (a) 兩個不同的國家；
- (b) 兩個不同的聯盟領土；或
- (c) 一個國家和一個聯盟的領土，

應視為在聯邦間貿易或商業過程中服務之供應。

(4) 服務之供應進口到印度境內，應視為在國家間貿易或商業過程中服務之提供。

(5) 貨品或服務之供應 -

- (a) 當供應方位於印度境內，供應地點在印度境外；
- (b) 從經濟特區開發商或經濟特區單元；或
- (c) 在應稅領土內，但不為國內供應，且不包含在本節其他地方，

應視為在國家間貿易或商業過程中服務之提供

第八條 (1) 除第 10 節另有規定外，若商品供應所在地與供應方之地點在同一聯邦或同一聯盟領土內，應視為聯邦間供應：

假如下列商品供應不應被視為國內供應，即： -

- (i) 向經濟特區開發商或經濟特區單元之商品供應或反之；
- (ii) 進口到印度境內之商品，直到穿越印度海關邊界；或
- (iii) 如第 15 節提述之提供給旅遊者之物品。

(2)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服務供應所在地與供應方之地點在同一聯邦或同一聯盟領土內，應視為聯邦間供應：

假如國家內部之服務供應不包括，由經濟特區開發商或經濟特區單位提供，或給予，之服務供應。

解釋 1 - 就本法而言，凡有人擁有， -

- (i) 在印度境內之機構，或在印度境外之何機構；
- (ii) 在聯邦或聯盟領土內之機構，或其他在該聯邦或聯盟的領土之外任何機構；或
- (iii) 在聯邦或聯盟領土內之機構，以及其他在該聯邦或聯盟領土內登記垂直業務的任何機構

此類機構應視為確切之人之機構。

解釋 2 – 在任何領土內透過分公司、代理人、代表機構經營業務之人，應視為在此領土內擁有機構。

第九條儘管所有在本法之規定，

(a) 供應方所在地在領海，此供應商之地點；或

(b) 供應地點在領海，此供應地點，

為了實施本法，應視為在沿海國或聯盟領土內適當基線之最近點。

第五章

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地點

第十條(1)除了商品之供應進口到或從印度出口以外，商品供應之地點應按照 –

(a) 如供應涉及貨品之運送，無論是由供應方或接受方，還是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則該等商品之供應地點應為商品在流動終止並交付接受方時之位置；

(b) 由供應方將商品交付給接受方，或其他任何人交付給第三人，無論是以代理人還是以其他方式行事，在貨物運輸之前或期間，透過轉讓商品所有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應視為該第三人已收到商品，而商品的供應地為該人的主要營業場所；

(c) 當供應不涉及商品流通，無論由供應方流向接受方或反之，供應地點應為該商品交給接受方當下之地點；

(d) 如商品在現場組裝或安裝，供貨地點應為此組裝或安裝之地點；

(e) 如果商品在運輸工具上供貨，包括船隻、飛機、火車、機車，供應地點應為此商品上岸之地點。

(2) 貨物供應地點無法確定的地方，應按照規定的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商品供應地點， -

(a) 進口到印度，應為進口商所在地；

(b) 從印度出口，應為印度境外之地點。

第十二條(1) 本節規定適用於決定服務供應方之位置，當服務供應方之地點與服務接受方之地點在印度境內。

(2) 除第(3)節到第(14)節規定的服務外，服務供應之地點， -

(a) 應為註冊人之地點；

(b) 若非為註冊人，則應—

(i) 有記錄地址之收件人之地點；以及

(ii) 在其他情況下服務供應之地點。

(3) 服務供應之地點， -

(a) 直接涉及不動產，包括由建築師、室內設計師、測量師、工程師和其他相關專家或房地產經紀人的服務，以授予使用不動產權利的方式提供

或進行或協調建築工程；或

(b) 以旅館、客棧、招待所、住宿、俱樂部、營地，無論以何種名義稱呼，包括家用船或任何其他船隻；或

(c) 以任何不動產接待安排任何婚姻或官方、社會、文化、宗教、會事務業務功能或有關事宜

(d) 任何條款 (a)、(b)、(c) 所指服務之輔助服務，應為此不動產、輪船、船隻之地點或擬設（視屬何情況而定）：

如果不動產、輪船、船隻之地點位於或擬設於印度境外，供應地點應為收受方所在地。

解釋 - 當不動產、輪船、船隻位於一個國家或聯盟以上之領土，服務之供應則應視為在每一個國家或聯盟的領土內所執行，按單獨服務價值的比例徵收或簽訂的合同或協議來確立。若無合同或協議的情況下，按照其他基礎的規定。

(4) 餐飲服務場所、個人美容、健身、美容治療、包括美容和整形手術在內的健康服務之供應地點，應為服務實際施行之所在地點。

(5) 提供服務的地點，涉及培訓和考核， -

(a) 應為註冊人之地點；

(b) 若非為註冊人，應為服務實際施行之所在地點。

(6) 提供的文化，藝術，體育，科學，教育，娛樂活動或遊樂園或任何其他地方和附屬的服務，應是事件實際持有的地點或公園或其他地方所在地。

(7) 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服務之地點 -

(a) 文化、藝術、體育、科學、教育組織或文化活動娛樂活動，包括提供有關會議、市集、展覽、慶典或類似活動的服務；或

(b) 輔助組織之服務、在第 (a) 款中提及之服務、為此類事件指派贊助；或

(i) 對於註冊人而言，應為該人所在地；

(ii) 註冊人以外之人，應為此事件實際發生之地點，若此事件在印度境外發生，供應地點即為接受方地點。

解釋 - 在一個以上的聯邦或聯盟地區舉行的活動，並收取綜合金額用於提供與該事件有關的服務，該等服務之供應地點須視為各自聯邦或聯盟領土，根據其對各地收取的服務價值或已合同或協議來決定，若無合同或協議，則由其他規定為基礎。

(8) 透過貨物運輸方式包括郵件或快遞提供服務之地點， -

(a) 應為註冊人之地點；

(b) 若非為註冊人，應為貨物交付運輸之地點。

(9) 旅客運輸服務地點， -

(a) 應為註冊人之地點；

(b) 登記人以外的人，應為旅客搭上運輸工具繼續旅程之地點：

如果通行權是為將來使用而提供發放，且乘坐時間在同行權發放時尚未知悉，服務供應地點應當按照第(2)小節的規定處理。

解釋 - 就本小節而言，即使對去程與回程之同行權同時發行，應視回程為獨立的旅程。

(10) 在交通工具上的服務供應地點，包括船隻、飛機、火車、汽車，應為該旅程運輸工具離開第一個預定點的位置。

(11) 電信業務之供應地點，包括數據傳輸、廣播、有線電視和直接向任何人提供家庭電視服務，須 -

(a) 在透過固定電訊線路、租用線路、網路租用電路、電纜、碟形天線的情況下，是電信線路所在地，地點為接受上述服務接受方之地點；

(b) 如電信和網路之移動連接服務屬於使用後付費，則以服務提供方紀錄上收受方的賬單地址為地點；

(c) 如電信、網路及直接向家庭電視之移動連接服務由憑證或其他方式預付為基礎

(i) 透過銷售代理商、轉銷商、訂戶的分銷商模塊卡身份證、重新儲值憑證，作為銷售代理的地址，或者根據代理商或轉銷商在供應時之地址；或

(ii) 由任何人向最終用戶，提供此類預付款取收或此類憑證出售之地點；

(d) 在其他情況下，為服務提供方紀錄之收件方地址，在地址缺少的情況下，服務供應地點應為服務供應方之地點：

假若按服務供應方紀錄之收受方地址是無法使用的，供應地點則應為服務供應方地點：

進一步說，如果此預付費服務是利用或儲值 透過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服務提供者紀錄服務的接受人應當是其所在地提供這種服務。

解釋 - 當租用電路安裝在多個聯邦或聯盟領土的情況，收取與該電路相關服務的收費金額，此類服務的提供地點應當在視為各自聯邦中或聯盟領土，就其個別收取之價值或由合約或協同確定的服務價值為比例，若無合同或協議，則由其他規定為基礎。

(12) 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任何人提供股票經紀服務）之供應地，

應以服務提供方紀錄上之服務接受方之地點：

如果服務接受方之地點不在供應方之紀錄上，供應地點應為服務供應方之地點。

(13) 保險服務之供應地點須 -

(a) 應為註冊人之地點；

(b) 若非為註冊人，應為服務供應方紀錄之服務收受方之地點。

(14) 向中央政府、聯邦政府、法定機構、地方當局提供廣告服務之地點，在合同或協議裡，應視為屬於每一個領域各聯邦或聯盟領土，以及每個聯邦或聯盟領土應按照以前提供的服務應佔的金額比例，在各自的國家或聯盟領土上進行傳播，根據簽訂合同或協議，若無合同或協議，則由其他規定為基礎。

第十三條 (1) 本節規定適用於確立在印度之外服務供應之地點。

(2) 除第 (3) 到 (13) 小節規定之服務以外的服務供應地點，應為服務接受方的所在地：

倘若服務接受方之地點不可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地點則應為服務供應地點。

(3) 下列服務之供應地點，應為服務實際實行之所在地，即：

(a) 商品服務需由服務供應方實質上供應給服務收受方，或由服務供應代理人提供此服務：

如果當服務是透過電子方式從遠處提供，供應地點應為當服務提供時商品之所在地：

進一步規定，本條款所包含的內容不適用於就暫時進口到印度的貨物，進行修理並在修理後出口，而不用在印度進行任何其他用途；

(b) 提供給個人的服務，以服務收受方或服務收受代理人代表，需要服務收受方或服務收受代理人之實質存在，及服務供應方。

(4) 就不動產直接提供服務的地點財產，包括專家和地產代理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供應酒店、客棧、賓館、俱樂部或露營地的住宿，無論以任何名義稱呼，授予使用不動產的權利。建築工程服務之開展或協調，包括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工程師，應為這個地方不動產所在地或擬設置的地點。

(5) 以入場方式，或者文化、藝術、體育、科學、教育組織或娛樂活動或慶典、會議、市集、展覽或類似活動提供服務給服務供應地點，以及對此會場或組織提供附屬服務，應為事件實際舉行之地點。

(6) 當第(3)小節、第(4)小節或第(5)小節所指的任何服務在多個地點提供，包括在應稅領土上之地點，應為應稅領土所在地。

(7) 第(3)、(4)、(5)小節所指的服務，在一個以上的聯邦或聯盟領土之服務供應，應被視為在各自聯邦或聯盟領土內，每個聯邦或聯盟領土具體的物資價值，按比例分配到各自收取或按合同確定的服務價值，若無合同或協議，則由其他規定為基礎。

(8) 下列服務之供應地點應為服務供應方所在地，即： -

(a) 由銀行公司、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公司向帳戶持有人提供之服務；

(b) 中介服務；

(c) 包括租用運輸工具在內，為其最長一個月的服務，包括遊艇，但飛機和船隻除外。

解釋 - 就本小節而言，此詞句 -

(a) “帳戶”是指對存款人可收利息之帳戶，包括非居民外部帳戶和非居民普通帳戶；

(b) “銀行公司”之含義與1934年“印度儲備銀行法”第45A節，條款(a)所賦予之含義相同

(c) “金融機構”之含義與1934年“印度儲備銀行法”第45-I節條款(c)所賦予之含義相同

(d) “非銀行金融公司”是指 -

(i) 屬於公司之金融機構；

(ii) 作為公司之非銀行機構；其主要業務為接受存款，以任何方案、安排或任何其他方式，或以任何方式借貸；或

(iii) 該等其他非銀行機構或該等機構之類別，如印度儲備銀行可與先前中央政府，透過官方公報具體指名。

(9) 貨物運輸服務之供應地，非以運輸郵件或快遞方式，應為此類商品之目的地。

(10) 旅客運輸服務的供應地點為旅客乘坐運輸工具連續旅行的地方。

(11) 運輸途中，在運輸工具上提供服務的過程，包括全部或部分的服務在船上大量消耗，應以交通工具第一個預定的出發點為地點。

(12) 線上訊息、數據庫管道、檢索服務之供應地點，應為服務接受方之所在地。

解釋 - 就本小節而言，接受此服務之人應視為位於應稅領土，如滿足下列兩項不相互抵觸條件，即： -

(a) 服務接受方透過網路提供之地址在納稅領土內；

(b) 已在應稅領土內發行之信用卡、借記卡、儲值卡、充值卡、智能

卡或任何服務接受方可用以支付服務之卡；

- (c) 服務接受方之帳單地址在應稅領土內；
- (d) 服務接受方使用之設備之網路協議地址在納稅領土內；
- (e) 服務接受方用以支付服務之帳戶在應稅領土內；
- (f) 服務接受方使用之用戶識別模塊卡，其國家代碼在應稅領土內；
- (g) 通過其接收服務的固定地麵線的位置收款人在納稅領土。

(13) 為了防止服務供應之雙重徵稅或非徵稅，或為統一適用規定，政府有權通知任何服務或供應地點，應成為有效使用地點合服務享受。

第十四條 (1) 若線上訊息、數據庫管道、檢索服務由非在應稅領土內之人所提供，並由線上非應稅接收方接收，其非在應稅領土內之供應方，應就此服務供應繳納綜合稅

假如線上訊息、數據庫管道、檢索服務由非在應稅領土內之人所提供，並由線上非應稅接收方接收；位於非應稅領土內之中介人安排或幫助此服務供，應視為從非應稅領土之服務供給方給此服務接受方，且提通此服務給非應稅線上收受方，除非中介人滿足下列條件，即： -

(a) 由中介人提供之發票、客戶帳單、收據，參與供應的中介人明確指出有關服務及其服務供應商在非應稅領土；

(b) 涉及供應的中介人不授權收取客戶或參與中介，既不收取也不進行，以任何方式處理付款，也不負責對在線非應稅人與服務供給方之間的款項；

(c) 涉及供應的中介人不授權交貨；和

(d) 供應的一般條款和條件不是由中介設定的涉及供應，但由供應方提供服務。

(2) 第(1)款中提及，提供在線信息、數據庫訪問或檢索服務的供應商，對於綜合稅的繳納，應按照政府通知依照簡化註冊計劃登記：

假如任何在應稅領土上代表此供應方，無論出自何種原因，應登記並代表供應方繳納綜合稅。

如果此供應商沒有實體存在或沒有任何代表，出自任何目的，在應稅領土上，他可在應稅領土上任命一個代表，以繳納綜合稅為目的，且應有義務繳納此稅。

第六章

綜合稅收退還給國際旅遊者

第十五條 遊客離開印度時所繳納之任何貨物之綜合稅，應以此方式退還並受到此條件及保障措施之規定影響。

解釋 - 就本節而言，“遊客”一詞意指通常不在印度居住，且以合法非移

民為目的，並在印度停留時間不超過 6 個月之人。

第七章

零稅率供應

第十六條 (1) “零稅率供應”指以下任何一種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即： -

(a) 貨物或服務之出口；抑或

(b) 向經濟特區開發商或經濟特區單位提供貨物或服務。

(2) 除中央貨物和服務稅法中第 17 節第 (5) 小節的規定外，可以利用進項稅額抵免零稅率供應，儘管此供應可能為豁免供應。

(3) 零稅率供應之註冊人應根據以下任一選項，有資格申請退款，即：

(a) 此人可根據“契約”或“保證承諾函”提供商品或服務，其受到此條件、保障、程序規定規範，沒有支付綜合稅收和要求退還未使用之進項稅額抵免；或

(b) 此人可提供商品或服務，受到此條件、保障措施、程序之規定規範，支付綜合稅收和要求退還已支付之商品或服務之稅款，

與“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第 54 項之規定或根據其製定之規則一致。

第八章

稅收分配和清算資金

第十七條 (1) 在向中央政府繳納之綜合稅收中，

(a) 關於聯邦之間，向未登記人或向根據中央商品和服務法案第 10 項納稅人之貨物或服務之供應；

(b) 關於聯邦之間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其關係註冊人不具備進項稅額抵免資格；

(c) 關於聯邦間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在該財政年度給註冊人，其並未在特定其間內受到進項稅額抵扣，因而在到期後仍在綜合稅款帳戶中提供該年度的年度回報的截止日期；

(d) 關於未登記人或根據中央商品和服務法案第 10 項納稅人之進口商品或服務

(e) 就進口商品或服務而言，註冊人不符合進項稅額抵免之資格；

(f) 在財政年度內進口之貨物或服務之註冊人，在指定期間內不利用上述抵扣，因此在到期日到期之後，仍留在綜合稅款帳戶中，提供收到供應當年的年度營收，

按聯邦內供應所課徵之稅率應與中央稅相同，應當分配給中央政府。

(2) 中國綜合稅務賬戶綜合稅額餘額尊重對中央政府進行攤派的供給根據

第（1）款的規定須分配給 -

（a）提供此類供應之聯邦；及

（b）此供應發生之聯邦領土內之中央政府；

假如執行此供應應稅人之地點無法被分別決定，則上述餘額應被分配至， -

（a）每個聯邦；和

（b）聯盟領土內之中央政府，

按照此應稅人在一個財政年度，向每個聯邦或聯盟領土（視情況而定）供應總量之比例：

進一步規定，提供此供應之應稅人之地點無法辨別，上述餘額將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依照各聯邦或聯盟領土所收稅額，按照比例分配給各聯邦和中央政府，視情況而定。

（3）第（1）和（2）小節關於綜合稅分攤之規定，利息、罰金、復利之分配，應比照稅款分配適用。

（4）根據的第（1）、（2）、（3）小節規定，分配給中央政府或者聯邦政府 的綜合稅，中央稅徵收之綜合稅應與應用之扣抵減少額度相同。中央政府應按照規定的時間和方法，轉移與從綜合稅帳戶至中央稅帳戶或聯盟領土稅帳戶，減少之相同金額。

（5）視情況而定，任何分配給聯邦或聯盟領土之中央政府的綜合稅，如之後發現可退還給繳納人並退還給該人，應根據本條，從聯邦、聯盟領土之中央政府分攤之數額中減少，並按照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進行。

第十八條 根據本法所規定的綜合稅收抵扣的情況下，

〔a〕 中央稅“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第（五）項第 49 條規定，中央稅徵收之綜合稅應與應用之扣抵減少額度相同。中央政府應按照規定的時間和方法，轉移與從綜合稅帳戶至中央稅帳戶減少之相同金額。

（b）按照“聯盟領土商品和服務稅法”第 9 條，聯盟領土稅徵收之綜合稅應與應用之扣抵減少額度相同。中央政府應按照規定的時間和方法，轉移與從綜合稅帳戶至聯盟領土稅帳戶減少之相同金額。

（c）按照各聯邦“商品及服務稅法”，聯邦稅徵收之綜合稅應與應用之扣抵減少額度相同。中央政府應按照規定的時間和方法，轉移與從綜合稅帳戶至聯邦政府稅帳戶減少之相同金額。

解釋 - 就本章而言，“適當的聯邦”對於應稅人來說，意指他所在、或根據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規定，有義務登記之聯邦或聯盟領土。

第十九條 (1) 已為其聯邦間供應繳納綜合稅之註冊人，然而此供應被認定為聯邦內供應，按照規定的時間和方法，有權利要求退稅。

(2) 已繳納中央稅和聯邦稅或聯盟領土稅之註冊人，(視情況而定) 在他認為是聯邦內供應的交易上，但後來被認為是聯邦間之供應，則不需要支付任何應納綜合稅額的利息。

第九章 其他規定

第二十條 根據本法規定和根據本法規定的規定中央貨物和服務稅法有關的， -

- (i) 供應範圍;
- (ii) 合成供應和混合供應;
- (iii) 供應時間和價值;
- (iv) 進項稅額抵免;
- (v) 註冊;
- (vi) 稅務發票、信用卡和借記卡;
- (vii) 賬目和記錄;
- (viii) 歸還，但不包括滯納金;
- (ix) 稅款;
- (x) 源頭扣稅;
- (xi) 源頭徵稅 徵收來源稅;
- (xii) 評估;
- (xiii) 退款;
- (xiv) 審計;
- (xv) 檢查、搜查、扣押和逮捕;
- (xvi) 需求和恢復;
- (xvii) 在某些情況下需支付的責任;
- (xviii) 提前裁定;
- (xix) 上訴和修改;
- (xx) 關於文件的推定;
- (xxi) 犯罪和處罰;
- (xxii) 工作;
- (xxiii) 電子商業;
- (xxiv) 過渡條款;和
- (xxv) 雜項條文，包括有關利益及懲罰之課徵，

應比照適用於綜合稅、中央稅，猶如根據本法頒布一樣適用：

假如從源頭扣除稅款，扣除稅率為百分之二，從供應方之付款或抵扣扣除：

進一步假如，在源頭徵收稅款的情況下，經營者應照議會建議，以不超過應稅商品淨值之百分之二收稅：

同時，就本法而言，供應之價值應包括當時根據除了此法以外，任何法律徵收之任何稅收、關稅、教育捐、費用，還有“商品和服務稅法”（補償聯邦），如果供應方另行收費：

另行規定，根據“中央商品和服務稅法”和“國家商品和服務稅法”或“聯邦領土商品和服務稅法”可以徵收罰款時，根據本法可以處罰之罰款應為上述總額。

第二十一條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提供服務的進口，應根據本法應稅，無論是否此類進口服務的交易已在指定日期前發起：

如果此進口服務已依現行法令繳稅，根據本法，此進口不需再應稅：

如果此進口服務已依現行法令繳納部分稅額，根據本法，此類進口應繳納稅款之餘額。

解釋 - 就本節而言，如果有關此供應之發票貨付款，無論全額或部分，已在指定日期前被收到或開出，此交易則視為在指定日前發起。

第二十二條（1）政府可以根據議會的建議，透過通知，為執行本法的規定制定規則。

（2）在不妨礙第（1）款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政府可以對本法規定的所有或任何事項作出規定。

（3）本條賦予制定規則的權力，應包括給予追溯效力的權利，或任何一個不早於本法即告生效之日期。

（4）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規則，可以規定違反該規定處以不超過一萬盧比的罰款。

第二十三條 議會可以透過通知，制定符合本法之規定和為了執行本法而制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根據本法，政府制定的每條規則、理事會制訂的每條規定、政府發出的每條通知，應盡快安排在製定或頒布之後，在議會的會議期間，都應該在會議之前總計三十天，可以一次或兩次或更多次會議，如果在會議結束後馬上或會議結束上述連續會議，兩院同意修改或修改規則監管或在通知，視情況而定，或兩院同意的規則或不得作出規定或通知，規則或條例或通知

此種情況可能在此後僅以修改後的形式有效或無效，視情況可以是；所以，任何這樣的修改或者廢止都是沒有的損害之前根據該規則或條例進行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通知，視情況而定。

第二十五條（1）如果在實施本法的任何規定時遇到困難，根據議會建議，政府可以通過一般或特殊命令並在官方公報上公佈，使這些規定不違反規定本法或根

據其而製定規則或條例，為了權宜或消除上述困難：

但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滿後，不得作出該命令。

(2)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命令，應儘快在國會通過。
